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1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榮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俊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二、相對人黃俊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